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

# 坚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记者 彭飞

本报讯 1 月 23 日上午,市委书记张维国在市委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部署安排。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压实防控工作

作领导责任,一是加强领导,实行领导分片包联制度,将包联责任细化到街办、社区。二是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要求,配合协助,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坚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三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并组织对本辖区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会议要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公共场所人员实施佩戴口罩控制措施,关闭活禽市场,不组织、不参与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外出,千方百计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防

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济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赵哲,副市长刘运梅,市政协副主席、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黄剑云参加会议。

王济民在关于加强和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上要求

## 严守工作纪律 做好防控工作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1 月 23 日下午,我市召开关于加强和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济民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主持会议,副市长刘运梅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安排,市纪委监委宣布工作纪律。

王济民强调,要全面做好疫情防治工作,最大可能减少人员流动性,全面细致排查武汉返乡人员情况,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要求

## 坚决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1 月 23 日上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副市长刘运梅,市政协副主席、市卫健委主任黄剑云出席会议。

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1 月 21 日,我市成立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防控、治疗、信息、保障、督导等 5 个工作组。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会议要求,要强化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网格化防控措施,到镇、到村摸清返乡人群基本情况,做好发热人员的排查、诊断、上报。要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加强督查督办,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宣传,宣传部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普及防控知识。

##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1 号令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就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下达如下命令:

一、全面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各地要立即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信息报送、沟通协调、情况会商等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实行应急备勤。

二、落实医疗救治措施。1 月 23 日前,各市、州、县要确定至少 1 家定点医院、1 个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配足诊疗力量、救治药械和设备设施,全面按照防控规范要求开展救治观察等工作。

三、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等地按要求设置体温检测点、排查点,1 月 23 日前全部到位,全面启动旅客体温检测工作,对出现发热的病人登记、发放口罩、进行健康教育并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四、落实农村等基层地区防控措施。自即日起,各级村委会、居委会每日走访了解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和返乡人员的健康状况,发现发热、咳嗽的人员迅速登记上报,并提醒其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

## 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第 1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湖北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商场(店)、宾馆、饭店、旅店、酒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书店;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五、严格控制公众聚集性活动。春节期间,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举办大型活动,对群众自发组织的群体性宴席、集会等活动引导取消。

六、落实重点部位管控措施。春节前夕,各地对辖区内农(集)贸市场、商业及文化娱乐场所等开展一次全方位排查,发现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七、落实后勤保障措施。各地迅速对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的生产、储备和供应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保障计划并抓好落实。

八、落实值班值守制度。1 月 23 日前,各地向社会公开所属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办公室、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咨询、投诉、求助电话,所有电话 24 小时值守,并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九、及时报送信息。各地春节值班安排、定点医院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排、体温检测设置、对外公布电话等情况,于 1 月 23 日 19:00 前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州指挥部每日 24:00 前报送本地疫情最新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余瑶 魏然  
联系方式:13971509794  
13349824132  
联系邮箱:38074440@qq.com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公园;

(五)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七)其他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二、实施要求

1、全体市民应急响应期间实行佩戴口罩控制措施。

2、关闭活禽市场。

3、不组织、不参与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外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另行通告。

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

## 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第 2 号)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将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予以通告。电话:8121577,8121561,此电话 24 小时值守。

特此通告。

十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